

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导则

The guidelines of county (city,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Zhejiang Province

（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

前 言

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发挥县（市、区）“五位一体”的各方主体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数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规范了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方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导则主要起草单位：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亚大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与起草单位：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湖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杭州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丽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沈应华 沈旭晟 范建强 施幸星 潘晨龙
马旭新 曹素华 谢和坤 张玉明 邵向晖 徐振华 俞峰 姚 琴
王绪寅 何起利 顾 忠 赵 艳

目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基本规定 | 2 |
| 3 |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职责 | 3 |
| 4 | 运行维护管理部门职责 | 4 |
| 5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 | 6 |
| 6 | 行政村（社区）管理职责 | 8 |
| 7 | 农户责任义务 | 9 |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1 |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0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步提升治理设施负荷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制定本导则。

1.0.2 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和各地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基本规定

2.0.1 县（市、区）应建立健全“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管理体系。

2.0.2 县（市、区）应把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对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考核的内容。

2.0.3 县（市、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牵头管理部门应牵头抓好专项规划（计划）、监管、考核、指导工作；县（市、区）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治理设施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0.4 运行维护管理牵头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应急预案。

2.0.5 运行维护单位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服务主体，应切实履行好维护的职责，主动接受各级管理单位和社会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2.0.6 县（市、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方应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统计、上报和分析工作。

3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职责

- 3.0.1**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
- 3.0.2** 应编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项规划。包括明确符合水环境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污泥处置，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目标等主要内容。
- 3.0.3** 应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对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考核。
- 3.0.4** 应制定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资金管理办法。
- 3.0.5** 应成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领导小组或建立建设系统、农办、环保、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明确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牵头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有条件的成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构。
- 3.0.6**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宜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
- 3.0.7** 需要县（市、区）范围进行统一招标的，应科学合理划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招标区域，治理设施的管网和终端宜由同一家运行维护单位进行运行维护。
- 3.0.8** 应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资金筹措机制，筹措运行维护资金，用于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 3.0.9** 应加强对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考核，并建立约谈机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体系建设、保障措施落实、社会综合评价和运行维护实效四个方面。

4 运行维护管理部门职责

4.0.1 运行维护牵头管理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
- 2 牵头制定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项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制定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目标、问题整改清单、整改时间销号表和考核检查安排等主要内容的年度工作计划。
- 3 应做好治理设施的接收工作，对符合接收要求的治理设施及时接收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对能运行但存在问题的治理设施可进行预接收。
- 4 应负责建立完善治理设施基础档案数据库和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平台，并与省市平台联网。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统计、上报和分析工作。
- 5 宜编制符合当地运行维护管理特点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手册、技术手册。
- 6 应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宣传和人员的培训。
- 7 应负责受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投诉并做好记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 8 应会同环保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运维单位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相关导则和地方水环境要求，明确各治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 9 应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指导；加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及时组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协调、指导解决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问题。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做好招投标工作。

10 应加明确运行维护单位服务能力要求，加强运行维护效果的监督。

11 应督促和及时支付运行维护经费。

4.0.2 农办或其他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部门应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做好治理设施的移交工作。

4.0.3 环保部门应负责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出具监测结果和综合评价报告。

4.0.4 财政部门应负责统筹落实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和管理经费，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下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和奖补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4.0.5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5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

- 5.0.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主体，是治理设施的业主单位和产权单位。
- 5.0.2** 应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确认行政村（社区）管理责任人和管理（监督）员。
- 5.0.3** 制定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年度工作计划，配合做好专项规划的落实。
- 5.0.4** 筹措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探索农户污水治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 5.0.5** 应与行政村（社区）签订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负责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指导行政村（社区）具体负责人、管理(监督)员的日常工作，负责基础档案数据录入和维护，掌握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和运行效果，协调解决治理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等各类问题。监督考核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效果情况，协调及时配合做好日常的维护工作，支付运行维护资金。
- 5.0.6** 督促指导新建农房落实户内污水设施（含化粪池），并协调做好纳管工作，指导农户开展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 5.0.7** 做好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 5.0.8** 应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及时对反映的问题整改或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 5.0.9** 因故需停用或拆除治理设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报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牵头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0.10 应制定治理设施洪灾损毁、人员伤亡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

6 行政村（社区）管理职责

- 6.0.1 行政村（社区）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落实主体。
- 6.0.2 应落实行政村（社区）分管负责人和管理责任人、管理（监督）员。
- 6.0.3 应把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宜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费用；监督指导农户户内污水设施（含化粪池）、做好接户管网的日常维护。
- 6.0.4 应在行政村（社区）醒目合理位置竖立公示牌，主要内容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管理人员与监督（投诉）、联系电话，运行维护单位及运行维护人员联系电话。
- 6.0.5 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运行维护单位维护工作的监督。
- 6.0.6 对治理设施由行政村（社区）运行维护管理的，应按合同和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 6.0.7 做好上级拨付的运行维护资金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 6.0.8 督促新建农房落实户内污水设施建设。
- 6.0.9 配合协调解决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7 农户责任义务

- 7.0.1 农户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参与和受益主体。
- 7.0.2 应遵守《村规民约》。
- 7.0.3 应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并做好户内管网（含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工作。
- 7.0.4 严禁农家乐、畜禽散养、小作坊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或超过处理能力的污水排入治理设施。
- 7.0.5 严禁在治理设施上乱搭乱建、堆放杂物、种植作物。
- 7.0.6 在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上报。
- 7.0.7 应配合做好治理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 7.0.8 新建农房必须做好户内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建设。

8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
- 2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村发〔2015〕511号）
- 3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建村〔2017〕53号）
- 4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
-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机构管理导则（试行）》

9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